

○○ 縣市 政府(地政處)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

一、調處事由：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案土地糾紛依法予以調處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主席： 記錄：

五、出席委員：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申請人：

對造人：

權利關係人：

七、當事人意見：

申請人：

對造人：

八、調處結果：

本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：

對造人：

主席：

調處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. 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接到本調處紀錄後十五日內，以對造人為被告，訴請司法機關處理，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(處)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2. 第七項「當事人意見」，調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記載。
3. 本調處案如非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者，其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申請人暨對造人得不簽章。